

## 附件 2

# 《钢铁烧结、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 28662-2012) 修改单 (征求意见稿)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，完善对钢铁烧结、球团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，我部决定修改《钢铁烧结、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8662-2012)，修改内容如下：

一、将表 3 中“烧结机和球团焙烧设备”的颗粒物限值调整为  $2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二氧化硫限值调整为  $5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氮氧化物限值调整为  $10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。

二、将 4.9 条内容修改为：烧结机和球团竖炉焙烧干烟气基准含氧量为 16%，链篦机回转窑和带式球团焙烧机焙烧干烟气基准含氧量为 18%，实测焙烧烟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式(1)换算为基准含氧量条件下的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，并以此作为达标判定依据。

$$C_{\text{基}} = \frac{21 - O_{\text{基}}}{21 - O_{\text{实}}} \cdot C_{\text{实}} \quad (1)$$

式中： $C_{\text{基}}$ ——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， $\text{mg}/\text{m}^3$ ；

$C_{\text{实}}$ ——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， $\text{mg}/\text{m}^3$ ；

$O_{\text{基}}$ ——干烟气基准含氧量，%；

$O_{\text{实}}$ ——实测的干烟气含氧量，%。

三、增加 5.8 条，内容为：本标准实施后国家发布的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，如适用性满足要求，同样适用于本标准相应污染物的测定。